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郑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经发办，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将《新郑市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对开展了研发活动并依法履行了统计义务的企业在申报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郑州市级科技计划等项目，优先享受科技优惠政策。

第二条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骨干企业。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和郑州市级研发平台，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大力开展科研活动，特别是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科技攻关，积极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对承办郑州市、河南省、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论坛、大赛，经新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实际费用的 50% 进行补贴，最高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四条 设立研发投入专项奖补资金。为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建立研发投入奖补机制，对规上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研发投入给予奖补，资金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解决。对在企业获得郑州市研发费用后补助的基础上，根据郑州市实际补贴资金，按照 1:0.5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五条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加大科技政策宣传，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优惠政策，对企业上报的科技开发项目投入凡真实可行、研发费用台帐清晰合理的，要加强指导和审核，缩短审核流程，激发企业积极性。

第六条 建立动态监测督导工作体系。督促推动项目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安排专人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

第七条 构建联席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市科技、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及时监测跟踪企业创新活动情况。继续将研发投入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办考核，适时对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已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